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 題目 港禁買賣人體器官

偶爾會聽到香港以外有些地方有人買賣人體器官。根據一般醫學常識，有些器官在切除後也不會令人致命的。那麼在香港可否在個人同意下，「出售」自己的器官？現時，香港法例是禁止將人體器官用作商業交易的，而人們只可以根據法律容許的方式及程序將器官捐贈予他人。

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開首，已開宗明義表明了該條例旨在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任何人觸犯上述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其後各次定罪，均可處更高的罰款及監禁 1 年。任何人若發出類似的廣告，或參與管理任何從事器官買賣的團體，也屬犯罪。

再者，香港法例也禁止從外國進口涉及商業交易的器官作移植用途。即使根據作出付款時所在國家的法律並無禁止與人體器官有關的商業交易，若有人因提供該器官而在外國作出了付款，任何人若將該等器官進口並在香港移植於人體內，即屬犯罪。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 條，凡將任何人體器官進口，以在香港將該器官移植於人體內，器官來源國的獲認可人士須簽署一份證明書，述明在器官的來源國，並無任何人曾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或接受付款。若有人簽訂「器官買賣合同」，該合同由於違反法律，也為無效。

蕭鎮邦  
執業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